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6.6.8　　编号：1230

来文题目：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磙子坪村乱木沟道路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请按程序上会！

16/6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150号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磙子坪村乱木沟道路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磙子坪村乱木沟道路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庙子镇磙子坪村，提升道路长4340m，净宽4.5m，原道路为混凝土面层，设计内容为：将老路缝隙采用沥青灌缝，撒布粘层油后，铺5cm厚细粒式沥青面层，并施划热熔标线。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交通系统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乡镇自筹。

二、评审范围

该工程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预算书。

（二）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三）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1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177.17万元，审定造价168.23万元，审减8.94万元，审减率5.05%。

五、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